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证券”）项目组成员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普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，并对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，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，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二、培训地点及形式

培训地点：天津市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东九道 1 号瑞普生物大楼会议室

培训形式：现场培训形式

参会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对于因故未能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，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银河证券培训人员联系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对当前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介绍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减持政策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讲解。

四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工作过程中，瑞普生物给予了积极配合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的培训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王飞 郭玉良

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9 日